关于支持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工信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4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莆田鞋业品牌培育、数字赋能、创新提升和强核提质，做强“莆田鞋”区域品牌，打造“中国鞋都·莆田”产业名片，全力推进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莆田鞋“1+N”品牌体系建设

**1.做强“莆田鞋”区域品牌。**支持构建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莆田鞋”区域品牌运营体系，加强“莆田鞋”区域品牌、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对“莆田鞋”区域品牌运营机构开展品牌管理、标准研究、平台搭建、宣传推广、市场拓展等品牌建设，按照年度实际产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工信部门牵头举办的莆田鞋品牌宣传推广、产业对接等产业链相关活动，每场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集团，各县（区）政府

**2.支持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开展鞋业品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企业认定，分层次对自主品牌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鞋业品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宣传推介、开发有自主品牌标识的鞋产品模具、购买第三方工业设计服务、申请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等品牌建设，按照年度实际产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鞋业企业实施重大品牌并购、兼并重组，对品牌并购费用5000万元以上，按照品牌收购费用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困难品牌企业成功重组的，按照重组前期经费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3.培育创新平台。**支持引入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鞋业创新平台，对在莆田落地的国家级专业院所或分支机构，对其研发设备、运营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鞋业企业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平台，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4.支持工业设计。**对省市联合举办的鞋类工业设计大赛，给予单场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在莆田落地的工业设计平台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5.推动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引进中科院、高校科研院所的成果，优先推荐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市级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6.实施技术改造。**支持鞋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对鞋业企业当年设备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对鞋业优质中小企业、品牌龙头企业项目不作投资额要求）的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超过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品牌龙头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对鞋业优质中小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申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优先推荐列入省技改项目融资专项支持范围，按项目实际投资放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给予最长3年、年化2%的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7.试点智能制造。**鼓励鞋业企业“智改数转”，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鞋业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鞋业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当年购买智能成型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成套智能化设备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按设备投资额不超过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8.试点数字化项目。**支持鞋业数字化场景应用创新，针对柔性智造、智能仓储、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实施项目攻关，对揭榜成功的单位，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选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鞋业企业和5G全连接工厂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对鞋业中小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优先纳入试点补助范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四、支持产业平台建设

**9.建设鞋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品牌、贸易、电商、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产能对接，吸引原材料、产品制造、品牌企业、贸易企业、工业设计机构等入驻，打造以品牌孵化、研发设计、小单快反为主要功能的鞋业公共服务平台，对鞋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入驻鞋业供需对接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选各类“白名单”企业，在平台上交易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0.建设鞋业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建设莆田鞋业博物馆、莆田鞋品牌展示体验中心、全国性鞋材交易市场等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五、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11.鼓励开拓国内市场。**对工信部门牵头的“莆田鞋”线上线下促消费市场拓展活动，单场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重大活动“一事一议”。对工信部门组织的鞋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分档给予单场最高30万元奖励。支持“莆田鞋”区域品牌市场拓展活动，对牵头组织10家以上鞋业自主品牌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的单位，给予每场活动5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集团，各县（区）政府

**12.推动拓展海外市场。**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设立莆田鞋产业带专区，对开设和行业引流费用最高予以全额补助。鼓励我市鞋业品牌企业跨境出海，对我市鞋类品牌企业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入驻的费用给予5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万元。对投入跨境电商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品牌并购等品牌培育年度费用超过1万元的鞋类品牌企业，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3.加大政策性融资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继续按照莆政规〔2022〕2号等文件规定对鞋业“白名单”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推动金融赋能鞋业自主品牌企业，对鞋业品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参照“白名单”企业享受融资担保政策，市再担保公司给予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纳税200万元以上的，担保额度上限提高至2000万元，或按照其上年度纳税额给予等额且总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市再担保公司

**14.强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鞋业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对鞋业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的,按《莆田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贴息政策上予以“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莆田市分行，各县（区）政府。

**15.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鞋业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建设，鼓励开展鞋业职业技能竞赛、产业人才培训等活动，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柔性引进的紧缺型产业人才，根据我市柔性引才认定支持办法（试行），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6.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莆田鞋业产业项目用地指标保障,持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七、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17.**加强鞋业市场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打假治劣长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动形成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强化鞋业协会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资集团，各县（区）政府，市鞋业协会

本文规定的各项补助政策统筹省、市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从各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工业类政策从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级从市级工业专项资金给予配套。